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18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42799728_1150118450_1_ATTACH1.pdf、
42799728_1150118450_1_ATTACH2.pdf、42799728_1150118450_1_ATTACH3.pdf、
42799728_1150118450_1_ATTACH4.pdf、42799728_1150118450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
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「農業部」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為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
署」，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「交通部中央氣象
署」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機關名稱。

（二）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，增訂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停止上課時，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「孫子
女」或國民中學以下「孫子女」需求者，得由服務機
關、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。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

逸仙國小 1150428



SGAA1156002889

公教員工時，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1人為限。

(三)為使基隆市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，爰修正「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」，將基隆市政府（不分山區或平地）雨量警戒值，由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350毫米修正為200毫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